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濱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6樓藝軒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通函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註有 「C」字樣之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泰達燃氣供應接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泰達燃氣供應接駁服務交易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新年度上限;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新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註有「**D**」字樣之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 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 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 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 有關步驟,以實施中國石化燃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 國石化燃氣供應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或確認通函所界定及描述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註有 「E」字樣之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 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相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如通函所界定及描述);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善、履行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協議、文據及契據,進行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或事項,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以實施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石化燃氣運輸年度上限)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本公司普通股)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 等普通股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 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後(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 律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依照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決 定。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 該等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 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普通股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